

证券简称：大北农

证券代码：002385

公告编号：2010-04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2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1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01085700053004750，截止201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3,070,000.00元。

其中该专户中63,750,000.00元用于公司“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中49,320,000.00元用于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090339100120109241422，截止201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84,4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91902929010902，截止201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320,279,699.87元。其中该专户中89,090,000.00元用于公司“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中59,000,000.00元用于公司“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中70,590,000.00元用于公司“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中54,730,000.00元用于公司“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余46,869,699.87元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0901040013128，截止201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辉、王锡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5日